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9300-XM001/01 包

01 包名称：网络媒体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300-XM001

2.项目名称：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

3.项目预算金额：1851.849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51.8496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络媒体（包括：路由器、负载均衡、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安防）、汇聚交换机（楼控）等）	1062.67435	1 批	<p>本包采购内容为网络与音视频系统建设。主要内容包含网络、安全、多媒体音视频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的供货、系统集成。具体包括：</p> <p>1.软硬件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中标人负责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工作；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至少三年原厂质保服务。</p> <p>中标人负责构建“高可用、强防护、易扩展”的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传输稳定、数据安全可控，支撑本地业务系统高效运行。</p> <p>中标人负责按用途和需求在馆内相应空间，安装显示、发言、扩声、中控等系统设备，满足活动交流、对外接待使用，并符合精装要求。</p> <p>2.基础软件集成与硬件环境适配 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UPS 等完成数据对接、系统集成和功能落地。</p> <p>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建筑设计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等硬件设施和基础环境进行适配，确保项目一体化实施、落地。</p> <p>中标人负责针对多功能厅其它分包安排采购的音频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适配，确保各系统间功能联动、协同运行。</p> <p>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前期土建单位、设计单位为本系统工程所提供的条件预留和设计规划是否适用，并进行适配。</p> <p>3.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中标人负责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如有，包含并不限于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在测评过程中根据测评单位意见或测评结论无条件完成本包范围内内容的整改工作。</p>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

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所有硬件产品的至少三年原厂质保，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编号：2641STC71345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博物馆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33129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聂娅琼
电 话：010-010-62688223（获取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核心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2026年5月9日10点30分</u> 考察地点： <u>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中国长城博物馆</u> 。 集合地点： <u>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八达岭长城景区西入口</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u> 召开地点： <u>_____</u> 。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网络媒体（包括：路由器、负载均衡、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安防）、汇聚交换机（楼控）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td> <td>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网络媒体（包括：路由器、负载均衡、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安防）、汇聚交换机（楼控）等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20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 【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 投标无效 。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 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 ，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400 903 3175）。（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原路退还。
12.7.2		<p>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限制。</p> <p>1、本项目【01】～【02】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1】个。</p> <p>2、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p> <p>本项目各包如不在同一日开标，将按照开标日期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对于同一日开标的各包，将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按上述评审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p> <p>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2-1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9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收费标准： 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443 1185 887">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金额 M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 M$</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 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本国产品

5.3.1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有关规定。

5.3.1.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3.1.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1.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

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5.3.1.4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有特殊规定外（如联合协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其余内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的公章/电子签章均可。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6	最多中标包限制规则	未出现《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2 规定的限制情形。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异常情形	<p>不存在下述“投标异常情形”：</p> <p>（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p> <p>（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p> <p>（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p> <p>（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及价格调整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5.10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2.6.4 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2.6.5 本项目将随中标公告同步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 2.6.6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7 同时涉及 2.5 条和 2.6 条价格调整时，则按 2.4 条修正后的投标（响应）

报价的基础上分别进行价格扣除。(举例: 投标报价 99 万, 修正后为 100 万, 投标人既满足小微扣减, 也满足本国产品扣减。此时评审价格=100 万-100 万*10%-100 万*20%=70 万。)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 当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见评标标准;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如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相同, 所投产品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均选用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 并列为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核心产品

4.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如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按本章 3.2.2 条执行；否则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人业绩	5	<p>2023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p>1、具备至少同时包含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设备采购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具备至少同时包含LED显示屏、扬声器设备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p>2、业绩项目应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相关部分复印件，其中需包括项目名称页、加盖验收甲方公章页、相关内容页。</p>	
2	和本项目履约能力相关的证书	3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p> <p>每具备以上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参数响应程度	36	<p>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1.2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p> <p>（1）带“#”号标记的条款为重要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公开发布的彩页或产品官网截图或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有一个带“#”号标记的条款满足要求得1分，共36条，满分36分；</p> <p>注：</p> <p>1）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p>	
4	项目团队	5	<p>（1）项目经理：1人，具有10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得1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10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证书（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师等），得2分，否则得0分。</p> <p>（3）团队人员至少15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此基础上：</p> <p>①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p>	

			<p>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1人,在此基础上,增加满足上述要求的1人,得1分,最多得1分;</p> <p>② 满足1人具备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员数量,得0.5分;</p> <p>③ 满足1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0.5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包括身份证、相关认证证书(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5	质保期	2	<p>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3年)基础上,投标人为所有设备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只部分产品质保期增加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承诺,否则不得分。</p>	
6	进度保证措施	3	<p>项目时间进度明确,各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有力的保障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在充分考量本项目特点的情况下充分保证项目如期交付,得3分;</p> <p>项目时间进度完整,各环节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明确,进度安排与本项目特点相匹配,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2分;</p> <p>项目时间进度完善性欠佳,各环节质量标准和保障措施合理,得1分;</p> <p>未响应本项或保证措施存在重大缺陷,不得分。</p>	
7	项目管理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性评价进行评分,包括需求分析、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等。</p> <p>(1) 管理方案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能够充分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得4分。</p> <p>(2) 管理方案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基本满足,基本能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得2分。</p> <p>(3) 管理方案不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不足,存在明显缺漏项,得1分。</p> <p>(4) 管理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8	产品配置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方案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性评价进行评分，包括设备选型依据、主要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与集成方案、配置清单明细等。</p> <p>(1) 产品配置方案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设备选型依据充分，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集成方案及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充分结合本项目系统特点，得5分。</p> <p>(2) 产品配置方案明确，规范性及完整性满足要求，设备选型依据、技术配置基本充分、系统兼容性等基本满足基本招标文件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得3分。</p> <p>(3) 产品配置方案不明确，规范性或完整性不足，设备选型依据、技术配置或系统兼容性等存在缺漏项，得1分。</p> <p>(4) 产品配置方案或产品功能性能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p>	
9	运维及售后服务	4	<p>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内容包括：运维人员配置及能力、运维方案的完整性与针对性；售后服务机构、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售后承诺等。</p> <p>(1) 运维人员配置合理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运维方案完整、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所有产品均提供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售后承诺对采购人具有实际价值，能够完全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4分；</p> <p>(2) 运维人员配置具备合理性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部分实施可行性欠佳，或售后承诺存在一定劣势，但能够基本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2分；</p> <p>(3) 运维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失、内容通用、针对性不足，或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p> <p>(4) 运维人员配置不合理、运维方案有重大缺失，且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相关售后服务承诺，无法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的，得0分。</p>	

10	培训方案	2	<p>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p> <p>(1)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能够完全保障培训需要，得 2 分；</p> <p>(2) 方案完整、内容全面、但方案制定通用，能够保障培训需要，得 1 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内容不齐全，不能够保障培训需要，或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1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p>
12	政策性得分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13		0.5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 项目简况

1.1.1 项目背景

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后总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计划 2026 年 8 月开馆运营。作为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长城文化带建设和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标志性工程，中国长城博物馆承载着全面展示阐释中国长城历史脉络及长城文化的核心使命。为确保新馆如期高质量开放并发挥效能，项目明确将智慧博物馆建设作为关键任务，旨在通过先进的技术手段赋能博物馆各项核心业务，全面支撑开馆运营，深化长城文化价值传播，强力推进北京市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分项最高限价表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1	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1028.18435
2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三、四）	34.4900

1.1.2 项目建设内容

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主要依托主体工程，建设配套智能化系统，全面增强场馆运行管控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具体包括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通信信息服务及信息基础设施四个部分。

1. 建筑设备管理

建设建筑设备监控、建筑能效监管、建筑环境监控、智能照明控制四个子系统，全面提升建筑设备管理的智能化水平、能源利用效率与环境安全保障能力。

2. 安全技术防范

建设入侵报警、视频监控、门禁管理、电子巡更、停车场管理、安防综合管理六个子系统。通过多系统联动与安防综合管理平台统筹，实现全域监控、巡查防控、出入及访客精准管理，全方位保障场馆、人员及展品安全，支撑场馆规范化、智能化运营管理。

3. 通信信息服务

建设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和多媒体音视频四个子系统。为观众、博物馆业务管理人员提供公共服务条件，保障日常通信、办公需求，提升场馆功能和品质。

4. 信息基础设施

建设服务器与存储、网络与安全、布线与机房等信息化基础设施。集成高可用性硬件架构、动态环境调控、跨系统联动等功能，支撑文物保护、智慧导览、安防监控、设备运维等核心业务。

1.1.3 采购分包情况

01包，网络媒体。主要内容为网络、安全、音视频设备设施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02包，楼控安防。主要内容包含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公共广播、信息引导发布、布线与机房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工作。

1.1.4 本包采购范围

本包采购内容为网络与音视频系统建设。主要内容包含网络、安全、多媒体音视频等设备（详见采购清单）的供货、系统集成。具体包括：

1. 软硬件设备供货及系统集成

中标人负责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的深化设计、供货、运输、仓储、交付、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开通、培训、技术文件归档等建设工作；提供所投软硬件产品至少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中标人负责构建“高可用、强防护、易扩展”的网络环境，确保网络传输稳定、数据安全可控，支撑本地业务系统高效运行。

中标人负责按用途和需求在馆内相应空间，安装显示、发言、扩声、中控等系统设备，满足活动交流、对外接待使用，并符合精装要求。

2. 基础软件集成与硬件环境适配

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UPS等完成数据对接、系统集成和功能落地。

中标人负责针对本项目其他分包安排采购的建筑设备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电话交换等硬件设施和基础环境进行适配，确保项目一体化实施、落地。

中标人负责针对多功能厅其它分包安排采购的音频系统、控制系统等进行适配，确保各系统间功能联动、协同运行。

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前期土建单位、设计单位为本系统工程所提供的条件预留和设计规划是否适用，并进行适配。

3.配合完成项目建设其他工作

中标人负责配合完成第三方测评(如有,包含并不限于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在测评过程中根据测评单位意见或测评结论无条件完成本包范围内内容的整改工作。

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本包采购核心产品为核心交换机。

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关键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路由器	<p>★1、交换容量≥70Tbps，整机包转发率≥6000Mpps；</p> <p>2、冗余主控；主控板/交换板/业务板物理分离；</p> <p>3、内置交流电源≥2，支持冗余，且不需要占用业务槽位,配置冗余交流电源情况下，整机可用业务槽位数≥8；</p> <p>4、支持 100G/50G/40G/25G/10GE/GE/155M POS/CPOS/622M POS/E1 等业务口；</p> <p>#5、最大单槽能力≥200Gbps；</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RIPng，OSPFv3，IS-ISv6，BGP4+；</p> <p>7、支持 SNMP V1/V2c/V3、SYSLOG、RMON，支持 Telnet、FTP 等管理功能；</p> <p>8、支持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一致的转发表项，统一的管理，跨物理设备的链路聚合；</p> <p>9、支持 QOS，支持流量整形、拥塞避免、拥塞管理；</p> <p>#10、实配冗余双主控、冗余电源，≥4*万兆光口，≥4*千兆光口，≥4*千兆电口。</p> <p>★11、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负载均衡	<p>★1、吞吐量 ≥20G，并发连接数≥2000W。内存大小 ≥16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SFP+。</p> <p>2、规格不大于 2U，提供服务器负载均衡、链路负载均衡以及全局负载均衡、IPV6 转换等功能。</p> <p>3、支持无需登录 web 或 cli，通过前面板即可直观看到设备管理口 IP、序列号、HA 状态、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总吞吐量、四层总新建连接数、四层总连接数、故障节点数、日期和时间等设备信息。支持通过外置 U 盘对硬件进行自检，可根据自检报告快速定位硬件故障。</p> <p>4、支持静态、RIPng、BGP4+、OSPFv2/v3、IS-IS 等。支持动态路由协议下直连路由、虚拟服务路由、静态路由的路由重分发。</p> <p>5、支持 TCP 策略，实现三层、四层和七层虚拟服务模式，其中三层虚拟服务模式可设置会话超时时间、TIME_WAIT 超时时间等；四层虚拟服务模式可设置虚拟服务离线策略、时间戳设置、开启/关闭调整序列号和开启/关闭节点无效关闭连接；七层虚拟服务器模式可设置空闲超时时间、keep alive 间隔、窗口扩大因子、Closing 状态下重传次数、和零窗口超时时间和 SYN Flood 防护设置等；</p> <p>6、支持高级自定义脚本的可编程流量管理，管理界面提供基于某种编程语言自定义的流量控制方法，可通过自定义编程方式来实现的流量控制。支持负载均衡、DNS 处理、NAT、路由转发、会话保持等功能的可编程控制，支持通过脚本对具体应用做深层的包检查和转换，进行细粒度的控制。</p> <p>7、支持基于应用协议的智能选路，能对网银、游戏、视频等流量进行调度。支持基于管理员自定义的时间计划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p> <p>8、支持健康检查 HTTP、TCP 及 UDP 协议的接受特定字符串禁用服务节点功能，负载均衡接收到服务器返回到特定字符串后可对该服务节点开启禁用，服务节点当前正在运行业务不受影响，负载均衡不会分发新请求到该节点。</p> <p>#9、采用国产化芯片。</p> <p>★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核心交换机	<p>★1、交换容量≥640Tbps，转发能力≥230000 Mpps；</p> <p>★2、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业务插槽数≥8 个，独立交换网板槽位数≥6 个；</p> <p>3、支持队列调度：包括 PQ（SP）方式、WRR 方式、PQ（SP）+WRR 方式、DRR 方式、PQ（SP）+DRR 方式等；</p> <p>#4、支持 ARP≥256K，MAC 容量≥1M，IPv4 FIB≥3M 个，IPv6 FIB≥1M；</p> <p>5、支持智能丢包分析功能，能对业务报文进行染色/标记，实现端到端丢包定位和统计</p> <p>6、支持采用国产化芯片</p> <p>7、支持 IPv4/IPv6 硬件 BFD 功能，支持 BFD 联动 OSPF/ISIS/RIP/BGP/IPv4 静态路由 /OSPFv3/ISISv6/RIPng/BGP4+/IPv6 静态路由/VRRP，128 位的 IPv6 路由表≥10w+；</p> <p>#8、配置冗余双主控、交换网板，冗余电源、风扇，≥48 个万兆光接口（模块满配），≥4 个 40G 光接口，2 根 40G QSFP+ 5m 电缆；</p> <p>★9、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台	2	
4	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p> <p>★2、10G SFP Plus 端口≥48 个、100G QSFP28 接口≥6 个、配置冗余双模块化电源、配置模块化风扇；</p> <p>#3、采用国产化芯片；</p> <p>4、支持队列丢包监控技术，能收集丢包时间、丢包原因、原始数据并通过 gRPC/Telemetry 上报。；</p> <p>5、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p> <p>6、支持全端口 MACsec 加密；</p> <p>7、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8、支持微分段；</p> <p>9、支持 VxLAN，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p> <p>10、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p> <p>11、配置 1*40G QSFP+ 5m 电缆，40*万兆多模模块，</p>	台	4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p>★1、插槽数：业务槽位数≥6 个，主控槽位数≥2 个，主控集成交换网板；</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性能：交换容量≥70Tbps，整机包转发率≥57000Mpps；</p> <p>3、主控引擎、电源、接口模块、风扇等关键部件可热插拔，主控板主备切换无丢包；</p> <p>4、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支持 ipv4 静态路由、ipv6 静态路由、RIPv1/v2、OSPFv2、IS-IS、BGPv4；</p> <p>5、支持 VxLAN，能够实现基于 IPv4/IPv6 的 VxLAN 二层互通（包括分布式网关或集中式网关），支持 EVPN，支持 VxLAN OAM ping 和 tracet；</p> <p>#6、支持虚拟化技术，统一管理</p> <p>7、支持 IPv4/IPv6 BFD 功能，支持 BFD 与 OSPFv2 联动、BFD 与 VRRP 联动、BFD 与 OSPFv3 联动、BFD 与 BGP4+联动，</p> <p>8、支持融合 AC 功能，无需额外配置单独硬件，在交换机上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p> <p>9、支持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和 sflow 流量统计分析功能；</p> <p>#10、配置要求：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接口≥48 个，万兆光接口≥96 个。模块满配，配置万兆堆叠线缆不少于 1 根。支持板卡扩展</p> <p>11、采用国产化芯片</p> <p>★12、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6	汇聚交换机 (楼控)	<p>★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20Mpps；</p> <p>★2、固化 1/10G SFP Plus 端口≥48 个、QSFP28 接口≥8 个、配置冗余双模块化电源、配置模块化风扇；</p> <p>#3、采用国产化芯片；</p> <p>4、支持队列丢包监控技术，能收集丢包时间、丢包原因、原始数据并通过 gRPC/Telemetry 上报。；</p> <p>5、支持集群或堆叠多虚一技术，实现单一界面管理多台设备；</p> <p>6、支持全端口 MACsec 加密；</p> <p>7、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8、支持微分段；</p> <p>9、支持 VxLAN，支持 EVPN 分布式网关二层互通功能；</p> <p>10、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DR</p> <p>11、配置 1*40G QSFP+ 5m 电缆，40*万兆多模模块；</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8口POE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00Mpps；</p> <p>★2、固化千兆电口≥8个，万兆光口≥4个，配置4个万兆单模模块；</p> <p>3、POE供电端口≥8个，支持POE+；</p> <p>#4、采用国产化芯片；</p> <p>5、IPv4 FIB≥12K，IPv6 FIB≥6K，ARP表项≥12K，MAC表项 ≥32K；</p> <p>6、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p> <p>8、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p> <p>9、支持动态ARP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ARP拒绝服务；</p> <p>10、支持虚拟化技术，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p> <p>11、支持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p>	台	12	
8	24口POE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p>★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p> <p>★2、固化千兆电口≥24个，万兆光口≥8个，配置4个万兆单模模块；</p> <p>3、POE供电端口≥24个，支持POE+；</p> <p>#4、采用国产化芯片；</p> <p>5、IPv4 FIB≥12K，IPv6 FIB≥6K，ARP表项≥12K，MAC表项 ≥32K；</p> <p>6、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p> <p>#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p> <p>8、实现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p> <p>9、支持动态ARP检测，防止中间人攻击和ARP拒绝服务；</p> <p>10、支持虚拟化技术，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p> <p>11、支持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p>	台	12	
9	48口POE接入交换机（含光模块）	<p>★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p> <p>★2、固化千兆电口≥48个，万兆光口≥6个，配置4个万兆单模模块；</p> <p>3、POE供电端口≥48个，支持POE+；</p> <p>#4、采用国产化芯片；</p> <p>5、IPv4 FIB≥12K，IPv6 FIB≥6K，ARP表项≥12K，</p>	台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MAC 表项 $\geq 32K$; 6、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8、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9、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10、支持虚拟化技术, 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11、支持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1、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2、固化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光口 ≥ 8 个, 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3、采用国产化芯片; 4、IPv4 FIB $\geq 12K$, IPv6 FIB $\geq 6K$, ARP 表项 $\geq 12K$, MAC 表项 $\geq 32K$; 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7、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8、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9、支持虚拟化技术, 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 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10、支持于端口的 VLAN, 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台	49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1、交换容量 $\geq 670Gbps$, 包转发率 $\geq 200Mpps$; ★2、固化千兆电口 ≥ 48 个, 万兆光口 ≥ 6 个, 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3、采用国产化芯片; 4、IPv4 FIB $\geq 12K$, IPv6 FIB $\geq 6K$, ARP 表项 $\geq 12K$, MAC 表项 $\geq 32K$; 5、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 支持 IPv6 静态路由、RIPng、OSPFv3; #6、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7、实现 CPU 保护功能, 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 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动态 ARP 检测, 防止中间人攻击和 ARP 拒绝服务;	台	1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9、持虚拟化技术,可把多台物理设备互相连接起来,使其虚拟为一台逻辑设备; 10、支持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12	AC 控制器	★1、管理 AP 数: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780,满足本次 AP 纳管需求授权; ★2、转发性能:集中转发性能≥20Gbps; 3、端口类型:提供≥16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模块满配; 4、电源:支持双电源冗余供电,配置冗余双电源; 5、组网能力:支持标准 IETF 5415 CAPWAP 协议,AP 和 AC 之间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为提高网络安全,AP 与控制器之间能够支持 DTLS 对 CAPWAP 隧道进行加密处理; 6、认证加密: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 7、无线漫游:支持 AC 内漫游,支持跨 AC 间漫游,支持跨 VLAN 的三层漫游;	台	1	
13	普通吸顶 AP	1、整机至少采用双频 4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2、整机接入速率≥8Gbps; 3、可以改为≥3 个接口,1 个 10G 光口,其中 1 个 100/1000M/10G 电口,1 个 100/1000M 电口,其中一个接口支持 POE OUT 4、要求与序号 12 “AC 控制器” 具备良好兼容性。	台	9	
14	高密吸顶 AP	1、整机至少采用三频 8 流设计,可工作在 802.11a/b/g/n/ac/ac wave2/ax/be 模式; 2、整机接入速率≥9Gbps; 3、≥3 个接口,1 个 10G 光口,其中 1 个 100/1000M/2.5G 电口,1 个 100/1000M 电口,其中一个电口支持 Poe out 4、要求与序号 12 “AC 控制器” 具备良好兼容性。	台	78	
15	交换机 24 口(音视频)	★1、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20Mpps; 2、固化百兆以上(含百兆)电口≥24 个,千兆光口≥4 个; 3、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 4、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可以将接入端口的流量镜像到核心交换机上,可以对全网业务和流量进行监控、优化部署和恶意攻击监控; 5、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6、支持丰富的 IPv6 管理功能;	台	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6	交换机 48 口(音视频)	<p>★1、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34Mpps；</p> <p>2、固化百兆以上（含百兆）电口≥48 个，千兆光口≥4 个；</p> <p>3、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p> <p>4、支持跨交换机的远程端口镜像，可以将接入端口的流量镜像到核心交换机上，可以对全网业务和流量进行监控、优化部署和恶意攻击监控；</p> <p>5、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p> <p>6、支持 IPv6 管理功能</p>	台	2	
17	下一代防火墙（配备防病毒、入侵防御模块）	<p>1、性能参数：防火墙吞吐≥22G，并发连接≥800 万，每秒新建连接≥16 万，应用层吞吐量≥20G，FW+IPS 吞吐量≥3G，FW+AV 吞吐量≥3G，全威胁吞吐量≥2.5G。</p> <p>★2、硬件参数：内存≥32G，系统盘≥16G、固态硬盘≥256G SSD，接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冗余电源。</p> <p>3、不高于 2U，支持一体化策略，且策略可按匹配顺序、策略分组、新建顺序、安全区分组等不同维度的查看方式，在按匹配顺序查看下，支持策略优先级的调整。。</p> <p>4、支持对多条策略的源/目的地址、协议/端口、应用、时间等进行批量修改，实现一次修改覆盖多条策略。</p> <p>5、支持基于 IP 地理位置归属信息，进行黑白名单防护。</p> <p>#6、防病毒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检测与阻断，包括邮件相关协议 SMTP、POP3 等，网页下载相关协议如 FTP、HTTP 等；</p> <p>7、设备包含入侵防护模块，提供服务器、内网等多种入侵防护规则模板；</p> <p>8、设备包含防病毒模块，支持基于常见协议对网络流量进行病毒查杀；</p> <p>9、具备针对协议的访问控制能力：支持非 IP 协议的进行控制；</p> <p>★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台	5	
18	全网行为管理	<p>★1、性能参数：网络吞吐≥6G。</p> <p>★2、冗余电源，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p> <p>3、不高于 2U，实现全网资产、身份、行为可视可控。</p>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4、能够提供服务趋势图、服务组趋势图、活跃服务以及所有服务趋势。并且支持快速定位使用对应服务的用户。能够提供流量适用排名，提供前 50 名用户流量适用情况，并支持趋势图、黑名单、显示活跃服务等操作。通过黑名单可以直接强制某个流量异常用户下线或者快速修改带宽。</p> <p>5、支持每个用户的源，服务等，进行最大上下行会话数控制，避免网络滥用；支持 ARP 欺骗防护，支持 arp 保护对象以及 arp 广播间隔设置。</p> <p>#6、支持 SSL 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p> <p>7、支持 DOS/DDOS 防护功能，支持 ARP 洪水攻击防护，基于数据包攻击、异常报文侦测和扫描防护等功能。</p> <p>#8、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p> <p>9、关键字组支持通配符配置，支持论坛、微博发帖关键字过滤，支持搜索引擎关键字过滤，支持邮件内容、正文标题、附件内容的关键字过滤，支持包含制定关键字的页面过滤。</p> <p>★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19	堡垒机	<p>★1、授权资产数≥300；并发字符连接数≥ 550；并发图形连接数≥200；内存≥16GB；硬盘容量 ≥4T；冗余电源；网络接口≥千兆业务电口*4+千兆业务光口*4。</p> <p>2、规格≤2U，提供运维人员单点登录、用户权限细粒度授权及访问控制、运维过程审计等功能。</p> <p>3、支持自定义新增用户属性，至少支持字符串、数字、日期、自定义内容的下拉菜单等字段属性。支持标准化对接 CAS、JWT、SAML2 单点登录认证。</p> <p>4、支持自定义标签，可自定义标签并绑定资产、账号。</p> <p>5、支持自定义新增资产及账户属性，至少支持字符串、数字、日期、自定义内容的下拉菜单等字段属性。</p> <p>#6、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OTP、Ukey 等方式，支持多因子认证，保障用户登录安全；支持配置密码的有效期、复杂度等。</p> <p>7、支持对主机账号状态进行检查，检查项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情况、账号情况等。</p> <p>#8、支持基于身份的访问授权控制，可以对访问行为</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进行阻断、放行、审批等； 9、支持自动收集设备 IP、运维协议、端口号、账号、密码、与用户的权限关系，可自动完成授权。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0	日志审计	★1、性能参数：授权资产数 ≥200 个； ★2、内存≥16G；硬盘容量≥4T；电源规格：冗余电源，网络接口≥4 个业务口（千兆电）+4 个业务口（千兆光）+2 个万兆光口； 3、规格≤2U，实时不间断地采集不同种类的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用户业务系统的日志信息，并进行实时的安全日志告警。 4、采用解决方案包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 #5、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支持 SSL 加密传输。 6、支持对 Agent 进行统一管控，包括卸载、升级、启动及停止操作，支持将日志收集策略统一分发。对日志样例可进行划词辅助解析，一键生成正则表达式。支持解析规则性能以界面列表形式显示，可了解解析耗时、解析成功或失败次数等信息。 7、支持对目标主机资产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流量等信息进行转发，在产品监控界面中可查看目标主机的监控信息； 8、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中通过拖拽直接绘制拓扑图并与资产进行绑定支持在可视化界面上查看资产信息，如资产采集的事件数量，被采集资产的状态等； 9、支持通过资产、安全知识库、弱点库三个维度分析事件是否存在威胁，并形成关联事件。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台	1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1、性能参数：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600Mbps，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隧道数 ≥4000，国密 SSL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200Mbps，含 ≥2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并发许可。 ★2、接口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 3、规格 ≤2U，提供基于国密算法的链路加密通道，支持 SSL 协议和 IPSec 协议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持 SM2、RSA 非对称算法；支持 SM4、AES128、AES256 等对称算法； 支持 SM3 摘要算法； 4、支持 GRE 隧道；支持 SSL VPN 的防中间人攻击； 5、支持 SSL VPN 客户端和服务端双向认证； #6、具备以 LDAP、数据库、API 调用等方式进行身份聚合能力； #7、具备多维度授权，包括：用户授权、用户组授权、机构授权、用户属性授权； ★8、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2	数字证书签发服务器	1.实现数字证书的申请下载生命周期管理； 2.实现证书的申请、更新、下载、注销等服务； 3.实现对所有证书申请者的信息录入、审核等工作； 4.实现模板查询、新增、导入、查看、修改、复制、注销、导出； 5.实现自定义扩展域的查询、新增、查看、修改、注销；实现证书和 CRL 的发布配置管理； 6.支持超级管理员查询、新增、修改、校验签名； 7.支持 RA 注册机构的查询、新增、停用/启动、修改、模板管理、证书管理、token 管理、校验签名；实现 RA 管理员证书的查询、申请、查看详细、更新、注销、下载； #8.支持对系统的 CA 签名证书、CA 交叉证书进行配置和管理； 9.支持 KM 系统证书的查询、申请、查看、更新、注销、下载，KM 的管理员证书申请； 10.支持按证书状态、RA 注册机构对证书数量或业务量进行统计； ★11. 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台	1	
23	USBKEY	1.符合《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GM/T-0016-2023； 2.支持 SM1/SM2/SM3/SM4 算法； 3.用户空间不少于 128K； 4.支持 USB2.0 ； 5.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6.支持标准安全中间件接口，包括 CSP、国密接口；	个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7.支持与本项目数字证书签发服务器对接，存储数字证书签发的数字证书。</p> <p>★8.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2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p>★1、性能参数：支持不少于 200 点 PC 端授权、不少于 50 点主机授权。含三年软件升级、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p> <p>2、支持终端可视化大屏展示，包括终端安全管控大屏和安全概况大屏，安全概况展示内容包括风险总数、今日新增、防护概况、检测概况、入侵检测概况、防护风险趋势、安全动态等信息；</p> <p>3、终端管控包括终端状态、分组统计、版本状态、安装量、标签统计、防护率、在线率等。支持自动收集终端资产信息，包括：计算机名称、内核版本、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显卡等基础信息及监听端口、运行程序、账号、安装软件、Web 框架、Web 服务、数据库、Web 应用、注册表启动项、系统安装包、JAR 包、计划任务、环境变量、操作系统证书等详细信息。</p> <p>4、支持主机在线时长监控查询，显示终端在线累积时长、离线累积时长、最近下线时间、总时长等信息。监控系统开机、登录、关机事件，可以设置监控非工作时段开机事件，形成审计日志。</p> <p>5、支持筛选时间展示该台终端在该时间范围内的受攻击趋势图，向管理员展示终端失陷时间，可通过折线图与柱状图两种模式展示。</p> <p>6、支持网络分域访问，在服务端设置不同网络访问域，资产在同一时间只能访问任意一个网络域，支持资产自主切换不同网络访问域。</p> <p>7、支持展示终端上的具体威胁实体数量，包括威胁 IP、威胁域名、威胁文件、威胁进程，支持展示终端脆弱性风险数量，包括高危以上漏洞、风险账号、违规基线。</p> <p>8、支持登录防护，包括以系统账号为粒度的异常登录防护，支持任意 IP、任意域名、任意计算机名、任意时间的系统登录访问策略设置。</p>	套	1	
25	运维管理软件（管理软件）	<p>1、网络设备资源管理：支持 SNMP v1、v2c、v3 协议管理设备；支持主流设备的批量配置和软件管理，包括的软件版本和软件库中最新可用的软件，更新设备的软件。</p>	套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支持视图定制、切换：平台提供有网络基础管理视图、分级管理视图、快捷业务视图、桌面视图。视图切换方便。极大提高菜单易用性。创建操作员时可以指定有权限的视图和默认登录视图，</p> <p>3、用户分权管理：可以为不同的管理员设置不同的用户名、密码，并限制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和管理范围，实现用户分权管理；</p> <p>4、多平台支持：支持 Windows、Linux 平台、国产主流操作系统，及 MY SQL、Oracle、国产主流数据库，支持 B/S 架构；</p> <p>5、准入控制组件：支持设备与用户统一管理：支持网络管理与用户管理联动，如通过点击拓扑楼层接入交换机图标，可查看该设备所有接入用户帐户信息，查询在线用户列表、强制用户下线、下发消息、总在线用户数统计、不安全用户数统计等；</p> <p>6、NTA 组件：支持网络管理平台实现设备管理与流量分析联动；</p> <p>7、合规检查：通过关联合规策略和待检查的设备，迅速检查出违反合规策略的设备。，同时提供了修复功能，；</p> <p>#8、周期性报表机制：支持天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可以设定周期性报表的开始时间、失效时间。可以定时生成；</p> <p>9、功能授权：配置≥200 个 License 设备使用授权，≥3000 个终端认证授权，可永久使用，</p> <p>10、提供免费的短信套餐服务≥1 年，≥100 万条。</p>			
26	图形处理工作站	<p>CPU：核心数≥8 核心 主频≥2.3GHz</p> <p>内存：≥32G DDR4</p> <p>硬盘：固态硬盘≥500G 机械硬盘≥2T</p> <p>显卡：显存≥8G</p> <p>显示器：≥23 英寸</p> <p>操作系统：兼容国产自主可控桌面操作系统</p> <p>★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p>	台	2	
二	音视频系统				
1	游客服务大厅				
	视频设备				
1.1	LED 显示屏	<p>★1.点间距:≤1.8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共阴恒流驱</p>	m ²	48.6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动;</p> <p>2.显示面积$\geq 48.6\text{m}^2$;</p> <p>3.芯片短边尺寸$\leq 100\ \mu\text{m}$;</p> <p>4.功耗:峰值功耗: $\leq 38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80\text{W}/\text{m}^2$</p> <p>5.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 $\geq 20000 : 1$;</p> <p>7.具备节电功能:产品具备黑屏节电功能,开启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p> <p>8.电源能效: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8\%$,转换效率$\geq 90\%$</p> <p>9.阻燃(防火):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 V-0 级</p> <p>10.低亮度高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p> <p>11.反光率:屏体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1\%$</p> <p>12.故障报警: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p> <p>13.人员停留感应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p> <p>14.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p>			
1.2	LED 拼接控制器	<p>1.采用 19 寸标准机箱,配置可选板卡式设计,输出连接屏幕;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本次配置不少于 2 张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板卡、不少于 4 张 10 路网口输出板卡。支持包括不限于 DVI、HDMI、DP、VGA、12G SDI 等输入、输出。</p> <p>2.支持窗口自由拼接。视频信号可任意裁剪、切换、缩放;</p> <p>3.支持字幕:滚动单行文本字幕显示,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进行展示;</p> <p>4.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p> <p>5.为保证流畅的高画质显示,设备支持自适应帧率,可以灵活适配不同的信号源。</p> <p>6.机箱≥ 8个输入卡槽、≥ 2个输出卡槽,≥ 32路输入、≥ 8路输出;</p> <p>7.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30KW 配电柜	1、≥30KW，支持 PLC 远程控制 2、防护等级:IP30 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4、输入电源线:YJV-5x16 5、输出电源线:12 根(RVV3X4) 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7、额定输出电压:12 路 220VAC 8、主开关:63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台	1	
1.4	视频播控工作站	1、≥26 寸显示屏 2、处理器性能: ≥8 核处理器，主频≥3.0GHz; 配备独立图形处理能力，显存≥4GB (或集成显卡性能等效) 3、≥16GB 内存和≥512G 固态硬盘 4、≥2 个 HDMI 输出端口 (或等效视频输出接口) 5、含双网卡、无线鼠标键盘 6、满足音视频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	序厅-礼仪 大厅音视频系统				
	音频设备				
2.1	数字调音台	1、不少于 18 路输入通道，其中 12 路 Mic/Line、1 组立体声输入、1 路立体声 AES 输入、1 路立体声 USB 盘播放。 2、不少于 14 路输出通道，2 路主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路立体声 AES 输出，1 路立体声 USB 盘录音，1 路立体声监听。 3、显示屏：不低于 7"高清晰彩色电容触摸屏。 4、输入通道处理：数控 64 级模拟增益调节、相位调节、4 段参量均衡 (PEQ)、高通滤波器、低通滤波器、噪声门、压限器。 5、输出通道处理：18 段图示均衡器、高通和低通滤波器、4 段参量均衡 (PEQ)、压限器、延时 (最大 500ms)。 6、录音功能：立体声双通道录音，对 Main-L/R 和 AUX1/AUX2、AUX3/AUX4、AUX5/AUX6 共 4 个立体声总线输出选择一组作为录音音源。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7、编组：具有 6 个 DCA 编组（带静音），3 个 Mute Groups 静音编组。</p> <p>8、效果：2 个专业 DSP 效果器，共合唱(Chorus)、回声(Echo)、镶边(Flanger)、变调(Pitch-Shift)、混响(Reverb)、乒乓(Stereo Delay)六类效果处理类型，不少于 60 多种效果预置。</p> <p>9、外部控制：具有数字调音台 APP 软件，可通过 WI-FI 热点访问和控制调音台。另外可通过设备的网口或 WIFI 热点接受可编程中控指令控制。</p> <p>10、推子：100mm 电动智控，精度大于等于 1024 档。</p>			
2.2	音频播放工作站	<p>1、≥26 寸显示屏</p> <p>2、处理器性能：≥8 核处理器，主频≥3.0GHz；配备独立图形处理能力，显存≥4GB（或集成显卡性能等效）</p> <p>3、≥16GB 内存和≥512G 固态硬盘</p> <p>4、≥2 个 HDMI 输出端口（或等效视频输出接口）</p> <p>5、含双网卡、无线鼠标键盘</p> <p>6、满足音视频系统显示、控制需要</p> <p>★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p>	台	1	
2.3	声卡	1、≥1 路立体声或≥2 路单声道音频信号声卡。	台	1	
2.4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支持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出，采用凤凰端子接口；</p> <p>2、具有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支持手动/自动混音，同时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p> <p>3、输入通道处理：输入每通道均支持前级放大、反相、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0 段参量均衡、AGC 自动增益、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S 噪音消除、AM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p> <p>4、输出通道处理：输出每通道均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反相。</p> <p>5、所有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均支持幻象供电；</p> <p>6、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设备升级、音频播放、录制；</p> <p>7、支持 8 通道自定义输入输出的 GPIO，电平支持外部输入 3.3~24V。</p> <p>8、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可通过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p> <p>9、具有双向 RS-232 串行控制接口，可对其他设备发送或接受控制；</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具有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1、输入通道参量均衡带宽可 0.02~4oct 自由调节。			
2.5	高声压大单元流动全频扬声器	1、2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12"低频驱动器，1.73"高频驱动器； 2、设备背面须具备切角设计，方便落地安装，以适应不同的现场安装环境及使用需求； 3、额定功率≥350 W； 4、灵敏度≥97 dB； 5、最大连续声压级≥125 dB ； 6、指向特性(-6dB)：90°H×60°V； 7、频率范围不劣于 55Hz~18KHz。	只	6	
2.6	标准声压小单元流动全频扬声器	1、2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10"低频驱动器，1.73"高频驱动器； 2、设备背面须具备切角设计，方便落地安装，以适应不同的现场安装环境及使用需求； 3、额定功率≥300 W； 4、灵敏度≥96 dB； 5、最大连续声压级≥124 dB ； 6、指向特性(-6dB)：90°H×60°V； 7、频率范围不劣于 65Hz~18KHz。	只	4	
2.7	数字功率放大器【固定安装】	1、双通道 D 类数字功放，支持立体声、单声道及桥接使用模式； 2、最小负载支持到 2Ω； 3、立体声输出功率≥2*800W(8Ω)，≥2*1200W (4Ω)，≥2*1440W (2Ω) ； 4、桥接输出功率≥1*2400W(8Ω)，≥1*2880W(4Ω)； 5、总谐波失真<0.05%@8Ω 1KHz； 6、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包括：开机软启动、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	台	6	
2.8	无线传声器接收机	1、具有控制 APP，可通过无线网络 WIFI 连接设备实现远程操控； 2、系统采用数字导频技术，2048 位对称加密算法； 3、采用半模拟半数字的高频加音频相结合 4、机器内置有锁定功能和解锁功能。 5、采用 UHF 数字导频电路，配合音码及杂音锁定静音控制，消除断音现象，防止高频 FM 辐射噪声的干扰； 6、四通道接收设计； 7、超高频 640-690 频段的无线数字传输，接收距离稳定不易受干扰；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可使麦克风快速同步到接收机的工作信道； 9、可叠机使用。			
2.9	无线手持话筒	1、话筒类型：手持式； 2、拾音器类型：动圈式； 3、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 4、拾音灵敏度： $\geq -20\text{dBm}$ （1V）； 5、发射功率： $\geq +10\text{dBm}$ （10mWH）； 6、麦克风功耗：110mA； 7、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 100 米； 8、音频响应：80HZ—18KHZ； 9、频率稳定度： $\pm 0.001\%$ ； 10、手持长度：22CM； 11、拾音有效距离：不少于 30cm。	套	4	
2.10	无线鹅颈话筒	1、话筒类型：桌面鹅颈式； 2、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 3、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 4、拾音灵敏度： $\geq -20\text{dBm}$ （1V）； 5、发射功率： $\geq +10\text{dBm}$ （10mWH）； 6、麦克风功耗：不高于 110mHA； 7、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不少于 100 米； 8、音频响应：100HZ—18KHZ； 9、频率稳定度： $\pm 0.001\%$ ； 10、拾音杆长度：不低于 380CM。	套	4	
2.11	超宽带天线分配器（含天线）	1、分配器主机频率响应 500~950MHZ； 2、支持 8 个天线通道端口； 3、阻抗： ≥ 50 欧姆； 4、输入交流电电压：100-240v； 5、输出直流电电压：12v 四组 DC 输出端子； 6、天线增幅器电压：8v； 7、含 1 对有源指向性天线，天线频率范围：500-900MHZ；	台	1	
2.12	监听扬声器	1、两分频有源监听音箱； 2、包含 1 只主音箱及 1 只副音箱； 3、单只音箱采用 1 只 5.25 寸低音单元及 1 只 1 寸高音单元组成； 4、内置 D 类功率放大器，系统功率 $\geq 100\text{W}$ ； 5、支持蓝牙 5.0； 6、频率带宽： $\geq 50\text{Hz}\sim 20\text{KHz}$ （-6dB）； 7、支持音量调节。	只	2	
2.13	监听耳机	1、头戴式动圈监听耳机； 2、频响范围不劣于 20Hz-18KHZ；	只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灵敏度不劣于 99dB/mW;			
2.14	音箱移动支架	音箱移动支架	套	4	
	视频设备				
2.15	LED 开合屏	<p>★1.点间距:≤1.875mm,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 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共阴恒流驱动;</p> <p>2.显示面积≥19.44m²;</p> <p>3.芯片短边尺寸≤100 μ m;</p> <p>4.功耗:峰值功耗: ≤380W/m²; 平均功耗: ≤180W/m²</p> <p>5.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p> <p>#6.最大对比度 (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20000 : 1; ;</p> <p>7.支持节电功能:产品具备黑屏节电功能, 开启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p> <p>8.电源能效: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8%, 转换效率≥90%</p> <p>9.阻燃 (防火) :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 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 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 V-0 级</p> <p>10.低亮度高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p> <p>11.反光率:≤1%</p> <p>12.故障报警: 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 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 具有坏点检测系统。</p> <p>13.停留人员检测:屏体前有人时, 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 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p> <p>14.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p>	m ²	19.44	
2.16	LED 拼接处理器	<p>1.采用 19 寸标准机箱, 采用板卡式设计, 输出连接屏幕; 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 本次配置不少于 1 张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板卡、不少于 2 张 10 路网口输出板卡。可支持包括 DVI、HDMI、DP、VGA、12G SDI 等输入、输出。</p> <p>2.支持窗口自由拼接。视频信号可任意裁剪、切换、缩放;</p> <p>3.支持字幕: 滚动单行文本字幕显示, 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进行展示;</p> <p>4.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 即亮度、色温、</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RGB 增益; 5.为保证流畅的高画质显示, 设备支持自适应帧率, 可以灵活适配不同的信号源。 6.机箱≥8个输入卡槽、≥2个输出卡槽, ≥32路输入、≥8路输出。 7.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			
2.17	10KW 配电柜	1、≥10KW, 支持 PLC 远程控制 2、防护等级:IP30 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4、输入电源线:YJV-5x6 5、输出电源线:6根(RVV3X4) 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7、额定输出电压:6路 220VAC 8、主开关:25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台	2	
2.18	LED 开合屏驱动及控制	1.定制单开门/双开门/对开折叠/旋转开合, 支持 0°-180°自由开合角度调节 2.需要与屏体尺寸适配, 内置运动-画面同步算法, 开合过程中画面无撕裂、无拖影, 刷新率≥3840Hz, 动态显示延迟≤10ms 3.0.1-0.5m/s 可调速设计, 支持加速/减速缓冲调节, 启停平稳无冲击 4.定制伺服电机(功率 W, 扭矩 N·m), 支持正反转精准控制, 响应时间≤0.1s 5.光电限位+机械缓冲双重保护, 配备红外防夹传感器, 遇阻自动停机(阻力阈值≤50N), 支持断电自锁	套	1	
2.19	视频播控工作站	1、≥26寸显示屏 2、处理器性能: ≥8核处理器, 主频≥3.0GHz; 配备独立图形处理能力, 显存≥4GB(或集成显卡性能等效) 3、≥16GB 内存和≥512G 固态硬盘 4、≥2个 HDMI 输出端口(或等效视频输出接口) 5、含双网卡、无线鼠标键盘 6、满足音视频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20	视频矩阵切换器	1.采用 19 寸机箱, 配置可选板卡式设计, 输出连接屏幕;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支持不少于 32 个图层显示，图层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 3.支持视频信号任意裁剪、切换、缩放； 4.支持不少于 2000 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5.支持超高清底图和滚动字幕显示； 6.支持多用户协同，多用户同时操作，数据实时同步，并在软件界面上显示。 7.支持全流程可视化操作，前端信号源画面、后端大屏显画面、场景布局均可实时查看。支持信号源预览，实时预览信号源画面，避免信号误调用。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用、画面控制等操作。 8.支持输入 ≥ 4 槽位，输出 ≥ 4 槽位；输入 ≥ 8 路 HDMI，输出 ≥ 8 路 HDMI。			
2.21	返显电视	尺寸： ≥ 55 英寸 屏幕宽高比： $\geq 16:9$ 背光类型：LED 屏体分辨率 $\geq 3840*2160$ 像素 视角：89/89/89/89 (L/R/U/D) 亮度： $350\pm 2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响应时间： $\leq 6\text{ms}$ (含配套推车、流动 HDMI2.0 线缆、电源线缆)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	
2.22	控制室监视器	尺寸： ≥ 32 英寸 屏幕宽高比：16:9 背光类型：LED 屏体分辨率 $\geq 1920*1080$ 像素 视角：89/89/89/89 (L/R/U/D) 亮度： $320\pm 20\text{cd/m}^2$ 对比度 $\geq 1200:1$ 响应时间： $\leq 6\text{ms}$ HDMI 输入接口*2 USB 接口*1 (含壁挂支架)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书复印件。			
2.23	投影机流动推车	承重需满足静态≥50kg（支撑投影机+线材等总重）、动态≥30kg（移动时防止设备滑动跌落）；外形尺寸展开后控制在长 800 - 1000mm×宽 400 - 600mm×高 ≤1200mm，层板间距需 200 - 400mm 无级可调以适应不同高度设备，底层层板离地高度≥150mm，含向/万向轮。车架冷轧钢板	台	1	
2.24	录播一体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统采用纯嵌入式系统，多核处理器，支持 7*24 小时工作； 2、机身标配 2TB 高速硬盘，可支持扩容大容量硬盘； 3、支持不少于 8 路 HDMI 视频接入，所有 HDMI 接口最高均可支持 3840*2160@30 画面接入、； 4、支持不少于 3 路线路立体声、8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等多种音频接入方式、； 5、支持超高清视频录制：电影通道最高可支持录制 3840*2160 分辨率视频，且电影通道和资源通道可同时录制，支持分段录制、定时录制方式，录制格式支持 MP4、TS 等； 6、导播支持不少于 8 种布局模式、11 种转场特效，支持字幕、台标、片头片尾功能，且支持预设，用户轻点即可快速调用； 7、支持在软件界面对录制文件进行一键回放、删除； 8、设备支持 HID 反向控制功能，通过软件界面即可操作接入终端的电脑； 9、支持对设备进行开关机/重启/功能开关等操作和实时查看设备状态； 10、集中管理、设备状态等相关功能可提供开放 SDK 给第三方系统/平台对接。 	台	1	
2.25	会议摄像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8 英寸、最大≥800 万像素 CMOS 2. 最高分辨率≥3840 × 2160 3. 采用等效焦距≥24 mm~470 mm 变焦低畸变镜头，自动聚焦，≥4K 长焦镜头，≥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4. 支持自动聚焦、支持人形跟随等功能 5. 内置≥4 阵列麦克风，支持降噪算法，收音清晰 6. 支持遥控器调节相关参数。 7. 支持 Type-C 接口，标准 USB3.0 协议，免驱设计，即插即用。支持 HDMI 接口、HDBT 接口、3G-SDI、RJ45 网络接口进行画面预览 8. 支持 POE 供电 9. 含支架 	台	2	
2.26	摄像机控制	1. 显示屏：≥7 英寸 LCD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键盘	2.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串口控制 3. 电源：DC12V、功耗：≤15W 4. 支持在网络键盘触控屏上实时预览摄像头画面 5. 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6. 最大解码分辨率：4路 1080P 7. 工作温度：-10℃--+55℃、工作湿度：10%--90% 8. 网络接口：≥1个 9. 串行接口：RS485或RS422 10. 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11. USB接口：≥1			
	中控设备				
2.27	中控	1、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平台，CPU、运行内存、存储内存、MCU、FPGA、网络芯片、网络交换芯片均采用国产化自主可控产品，提供及国产器件厂家目录。 2、支持国产主流操作系统，软件采用国产中文设计、中文编辑环境、中文操作，前面板支持中文操作。 3、CPU具备不少于10个内核主频≥1.8GHz，运行内存3.6GByteDDR4 RAM，存储内存16GByte eMMC Flash。 4、具备2个RJ45以太网接口，支持1000/100/10M速率，两个网口独立网段，可用于划分控制网与业务网；支持挂载控制网络设备数量无上限。 5、设备配置不少于8个全功能串口、8个IR红外接口、8个I/O接口、10个弱电继电器接口。 6、全功能串口可以被设置为RS232，RS422，RS485模式，支持串口流控功能。 7、具备集中管控功能，支持添加和管控多种设备，支持视频设备、分布式设备、控制网关、音频设备、环境设备管理、IPC、IP电源控制器，对设备进行统一集中管控。 8、采用B/S端编程和操控，支持PC/linux/安卓系统/苹果IOS系统/国产系统操控和管理。 9、内置中控设计器，支持UI人机交互界面设计编程和控制逻辑编程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支持工程导入和导出。 10、支持图形编程方式，通过布局管理外设功能组件实现界面快速编程，具备时间轴、多线程时间编辑功能，支持操控屏直接编程，用户可自行编辑按键形式及按键的执行联动操作内容。 11、支持多页面，所有页面均能摆放普通按钮，自锁按钮，异型按钮，互锁按钮，多态按钮，多态控制条，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普通控制条,且这些部件及页面都可以实现半透明和不规则效果。 12、支持在控制界面中嵌入第三方网页页面,可在中控页面中对第三方网页内容进行显示和控制。 13、同时支持多套相互独立的用户控制界面,支持多用户、跨平台、分布式控制,适用于多用户集群控制场景。 14、支持预案保存以及一键切换场景,实现复杂系统中视频、音频、环境及周边设备快速变更调节。支持预案保存调用、一切多、显示切换关系、实时模式、非实时模式、触控切换、鼠标切换。			
2.28	无线路由器	≥7200Mbps 无线速率, ≥160MHz 带宽; ≥4 个有线网口;	台	1	
2.29	无线控制屏	OLED 屏幕 ≥2.8K 全面屏,存储≥12+256GB ,WIFI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2.30	音视频设备机柜	规格: 42U (800mm*600mm*2000mm 设备机柜) 标准: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 标准; 兼容 ETSI 标准; 承载: 静载≥300KG; 防护等级:IP20;	套	2	
2.31	音视频操作台	尺寸(定制):多联拼接控制台, 尺寸≥长 2400mm*高 750mm*深 1000mm。 标准配置:控制台面+键盘抽屉+设备柜。配置:PDU 电源	套	1	
2.32	音视频配电箱	尺寸: 400mm 宽 x600mm 高 x200mm 深 回路(总负载≥30Kw): 1 个 80A/3P、2 个 63A/2P、4 个 20A/2P、4 个 16A/2P 其他: 配电箱进线总开关和亏出空开带有过载保护器、短路保护、防雷保护、漏电保护功能; 支持消防火灾强切功能;	套	1	
3	长城厅				
	音频设备				
3.1	吸顶扬声器	1、2 单元 2 分频同轴吸顶扬声器; 1 英寸高音单元, 8 英寸中低音单元; 2、磁吸式网罩, 无边框设计; 3、额定功率≥80 W; 4、灵敏度≥91dB; 5、最大连续声压级≥110 dB ;	只	7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6、指向特性(-6dB): 90°H×90°V; 7、频率范围不劣于 55Hz~20KHz(-6dB)。			
3.2	4 通道功率放大器	1、四通道 D 类数字功放, 支持立体声、单声道及桥接使用模式; 2、最小负载支持到 2Ω; 3、立体声输出功率≥4*200W(8Ω), ≥4*310W (4Ω), ≥4*470W (2Ω); 4、桥接输出功率≥2*620W(8Ω), ≥2*940W(4Ω); 5、具备完善的保护功能, 包括: 开机软启动、欠压保护、过压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	台	2	
3.3	数字音频处理器	1、支持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出, 采用凤凰端子接口; 2、具有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支持手动/自动混音, 同时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3、输入通道处理: 输入每通道均支持前级放大、反相、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0 段参量均衡、AGC 自动增益、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S 噪音消除、AM 增益共享自动混音。 4、输出通道处理: 输出每通道均支持 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反相。 5、所有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均支持幻象供电; 6、面板具备 USB 接口, 支持设备升级、音频播放、录制; 7、支持 8 通道自定义输入输出的 GPIO, 电平支持外部输入 3.3~24V。 8、支持自动摄像跟踪功能, 可通过 RS-485 对摄像机进行控制; 9、具有双向 RS-232 串行控制接口, 可对其他设备发送或接受控制; 10、具有 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11、输入通道参量均衡带宽可 0.02~4oct 自由调节, 。	台	1	
	视频设备				
3.4	LED 显示屏 (1)	★1.点间距: ≤1.875mm,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 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共阴恒流驱动 2.显示面积≥68.85m ² ; 3.芯片短边尺寸≤100 μ m; 4.功耗:峰值功耗: ≤380W/m ² ; 平均功耗: ≤180W/m ² 5.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 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	m ²	68.8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0.05lux）$\geq 20000:1$；</p> <p>7.支持节电功能:产品具备黑屏节电功能,开启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p> <p>8.电源能效:LED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8\%$,转换效率$\geq 90\%$</p> <p>9.阻燃（防火）:PCB的阻燃等级应达到V-0级;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V-0级;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V-0级</p> <p>10.低亮度高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p> <p>11.反光率:屏体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1\%$</p> <p>12.故障报警: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p> <p>13.停留人员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p> <p>14.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p>			
3.5	LED显示屏（2）	<p>★1.点间距:$\leq 1.875\text{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全倒装集成三合一COB封装,共阴恒流驱动;</p> <p>2.显示面积$\geq 105.3\text{m}^2$;</p> <p>3.芯片短边尺寸$\leq 100\mu\text{m}$;</p> <p>4.功耗:峰值功耗:$\leq 38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80\text{W}/\text{m}^2$</p> <p>5.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2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20K;</p> <p>#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0.05lux）$\geq 20000:1$;</p> <p>7.节电功能:产品具备黑屏节电功能,开启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50%以上;</p> <p>8.电源能效:LED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geq 98\%$,转换效率$\geq 90\%$</p> <p>9.阻燃（防火）:PCB的阻燃等级应达到V-0级;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V-0级;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V-0级</p> <p>10.低亮度高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8-16bit任意设置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p> <p>11.反光率:屏体亚黑处理,反光率$\leq 1\%$</p> <p>12.故障报警: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p> <p>13.停留人员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p>	m^2	10 5.3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体前无人时, 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 14.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			
3.6	LED 拼接器 (1、2 共用)	<p>1. 机箱\geq42 个输入卡槽、\geq36 个输出卡槽, \geq168 路输入、\geq144 路输出。</p> <p>2. 配置\geq7 路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geq200 路网口输出。设备支持多种类型接口的板卡接入, 包括 DVI、HDMI、DP、VGA、12G SDI 等输入输出。</p> <p>3.适用于 19 寸标准机箱, 配置可选板卡式设计, 输出连接屏幕;</p> <p>4.多图层显示, 整机支持不少于 160 个 2K 图层或不少于 40 个 4K 图层, 单主板支持不少于 16 个 2K 图层或不少于 4 个 4K 图层;</p> <p>5.支持输入源缩放和裁剪, 支持图层漫游和自由拼接。支持自动倍频和手动倍频。支持淡入淡出。支持 3D 显示。支持精确颜色管理。支持多种颜色格式。</p> <p>6.支持滚动图片和文字显示功能, 支持透明叠加。支持自定义方向、速度和样式。支持输入源台标功能, 内容包含图片和文字。</p> <p>7.Web 控制, 兼容多平台, 支持多用户同时协作, 支持屏幕管理、输入配置、拼接设置及设备管理, 支持配置屏幕连接关系、发送屏幕参数及高级修缝, 支持多预置场景, 可实时调用或定时轮巡。</p> <p>8.设备支持场景管理、场景轮巡、底图、字幕、台标叠加、电源冗余备份、网口冗余备份、精确颜色管理、热插拔、断电记忆恢复等功能。</p> <p>9.支持 LED/LCD 屏幕分组, 支持自定义建屏, 支持单张输出板卡建屏。</p> <p>10.搭配预览回显板卡可实现预览回显功能, 一卡两路视频输出:2 路 HDMI2.0 预览回显卡。支持连接显示屏或使用 Web 软件和前面板触摸屏对所有输入源进行预览, 查看输入信号的画面, 支持对设备输出的画面进行回显。支持局域网 IP 模式和 HDMI 输出模式, 最大支持 1 路 3840x2160@60Hz 预览查看和 1 路 3840x2160@60Hz 设备输出画面回显。</p> <p>11.保证不同帧率信号输入的兼容性, 并且支持倍频功能, 可设置为自动倍频、2 倍频、3 倍频, 开启倍频后屏幕显示帧率变为进行相应倍数。</p> <p>12.为保证多平台均可实现对设备进行控制, 设备支持 B/S 和 C/S 软件架构, 支持在 Windows、macOS、Linux、国产主流操作系统等不同平台对设备进行控制, 支持在国产主流操作系统上的移动端 APP 访问设备。</p>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3. 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			
3.7	60KW 配电柜（屏 1）	1、≥60KW，支持 PLC 远程控制 2、防护等级:IP30 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4、输入电源线:YJV-4x50+1x25 5、输出电源线:24 根(RVV3X4) 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7、额定输出电压:24 路 220VAC 8、主开关:125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台	1	
3.8	80KW 配电柜（屏 2）	1、≥80KW，支持 PLC 远程控制 2、防护等级:IP30 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4、输入电源线:YJV-4x70+1x35 5、输出电源线:30 根(RVV3X4) 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7、额定输出电压:30 路 220VAC 8、主开关:160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台	1	
3.9	视频播控工作站	1、支持≥9 路 DP1.4 和≥3 路 MiniDP 视频输出接口，≥12 路 4K 视频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9960 万（4K@60Hz×12）像素带载，支持 7.1 声道音频接口，1 路 S/PDIF 光纤排线输出连接端口，支持三个 8K 屏幕点对点显示，支持不限画面播放显示。支持 4 路 3.5mm 音频输出，1 路 3.5mm 麦克风输入 2、工业级主板，CPU：≥16 核 32 线程，≥8×16GB 高速内存，≥1T*2 固态硬盘。 3、设备带有≥ 10 个 USB 接口、≥2 个 RJ45(1000M) 千兆控制网口； 4、配置显示屏≥23 寸； 5、支持多台服务器设备间级联，多机同步能力可支持 4 台以上服务器的级联。 6、支持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功能，可查阅显示单元 ID、信号源分辨率、软件版本、亮度、当前系统的 CPU 和 GPU 运行情况等信息 7、MTBF≥12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8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2000 小时。 8、支持多种视频输出模式，支持无限开窗，有效提高屏幕利用率，可实现单卡任意开窗、叠加、脱开、拼接、无极缩放；支持图层画面截取、图层设置、图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层翻转。 9、支持场景之间循环或者跳转播放，设置播放模式，可选择该场景的播放次数或播放时长，播放结束时可指定切换某一个场景或者下一个场景或者定格在最后一帧 ★10、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3.10	全景摄像机	1、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1600 万像素，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400 万像素。 2、全景通道内置 4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具有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 3、可将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4、焦距：【全景】≤2 mm；【细节】不低于 6~240 mm 5、红外照射距离：≥300m 6、最低照度：【全景】≥≥0.0001Lux；【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1Lux 7、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15°-90°（自动翻转） 8、设备具有 RJ45 网络接口、光纤接口、SD 卡槽、报警输入、报警输出、音频输入、音频输出、RS485 接口、供电方式：DC36V	台	1	
3.11	摄像机控制键盘	1. 显示屏：≥7 英寸 LCD 2. 控制方式：网络方式;串口控制 3. 电源：DC12V、功耗：≤15W 4. 支持在网络键盘触控屏上实时预览摄像头画面 5. 支持通过摇杆对云台进行方向控制 6. 最大解码分辨率：4 路 1080P 7. 工作温度：-10°C--+55°C、工作湿度：10%--90% 8. 网络接口：≥1 个 9. 串行接口：RS485 或 RS422 10. 摇杆类型：四维单按键摇杆 11. USB 接口：≥1	台	1	
4	多功能厅音视频系统				
	视频设备				
4.1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1.8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共阴恒流驱动； 2.显示面积≥58.32m ² ； 3.芯片短边尺寸≤100 μ m； 4.功耗:峰值功耗：≤375W/m ² ；平均功耗：≤175W/m ²	m ²	58.3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温升: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模组表面温升小于 20K; #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 ≥20000 : 1 7.节电功能:产品具备黑屏节电功能,开启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 8.电源能效:LED 显示屏供电电源功率因数≥98%,转换效率≥90% 9.阻燃(防火):PCB 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面板的阻燃等级应达到 V-0 级;电源、信号连接器塑胶材料达到 V-0 级 10.低亮度高灰度: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 8-16bit 任意设置 0-100%亮度时,8-16bits 任意灰度设置 11.反光率:屏体亚黑处理,反光率≤1% 12.故障报警:支持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具有计时功能及信号运行监测功能,具有坏点检测系统。 13.停留人员检测:屏体前有人时,正常显示。检测屏体前无人时,屏体低亮显示或黑屏节能 14.含显示屏钢结构及配套软件;			
4.2	LED 拼接控制器	1.采用 19 寸标准机箱,配置可选板卡式设计,输出连接屏幕;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本次配置不少于 2 张 4K60 DP/HDMI 二选一输入板卡、不少于 4 张 10 路网口输出板卡,设备支持多种类型接口的板卡接入,包括 DVI、HDMI、DP、VGA、12G SDI 等输入、输出。 2.支持窗口自由拼接。视频信号可任意裁剪、切换、缩放; 3.支持字幕:滚动单行文本字幕显示,支持自定义文字内容、字体格式、字体大小、移动方向、移动速度、背景颜色等。可灵活进行展示; 4.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 5.为保证流畅的高画质显示,设备支持自适应帧率,可以灵活适配不同的信号源。 6.机箱 ≥8 个输入卡槽、≥2 个输出卡槽, ≥32 路输入、≥8 路输出 7.支持整面多行拼接屏的画面同步功能	台	1	
4.3	40KW 配电柜	1、≥40KW, 2、防护等级:IP30 3、供电方式:三相五线制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输入电源线:YJV-4x25+1x16 5、输出电源线:15根(RVV3X4) 6、额定输入电压:380VAC 7、额定输出电压:15路 220VAC 8、主开关:80A/3P 9、工作温度:-20-60° C 10、工作湿度:10-90%RH			
4.4	视频播控工作站	1、≥26寸显示屏,处理器性能:≥8核处理器,主频≥3.0GHz;配备独立图形处理能力,显存≥4GB(或集成显卡性能等效); 2、≥16GB内存≥512G固态硬盘; 3、≥2个HDMI输出端口(或等效视频输出接口); 4、含双网卡、无线鼠标键盘; 5、满足音视频系统显示、控制需要 ★6、所投产品须具有3C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7、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4.5	视频矩阵切换器	1.采用19寸机箱,配置可选板卡式设计,输出连接屏幕; 2.支持不少于32个图层显示,图层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 3.支持视频信号任意裁剪、切换、缩放; 4.支持不少于2000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5.支持超高清底图和滚动字幕显示; 6.支持多用户协同,多用户同时操作,数据实时同步,并在软件界面上显示。 7.支持全流程可视化操作,前端信号源画面、后端大屏显示画面、场景布局均可实时查看。支持信号源预览,实时预览信号源画面。可通过移动终端进行无线控制,实现图层编辑、信号更换、场景保存/调用、画面控制等操作。 8.支持≥输入4槽位,≥输出4槽位;输入≥8路HDMI,输出≥8路HDMI。	台	1	
4.6	返显电视	尺寸:≥55英寸 屏幕宽高比:16:9 背光类型:LED 屏体分辨率≥3840*2160 视角:89/89/89/89(L/R/U/D) 亮度:350±20cd/m ² 对比度≥1200:1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响应时间：≤6ms HDMI 输入接口*2 USB 接口*1 (含配套推车、流动 HDMI2.0 线缆、电源线缆)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4.7	控制室监视器	尺寸：≥32 英寸 屏幕宽高比：16:9 背光类型：LED 屏体分辨率≥1920*1080 视角：89/89/89/89 (L/R/U/D) 亮度：320±20cd/m2 对比度≥1200:1 响应时间：≤6ms HDMI 输入接口*2 USB 接口*1 含壁挂支架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2	
三、	信息系统集成费	软硬件设备的部署、调试、联调等	项	1	
四、	配套建筑安装工程费	包含线缆、辅材、安装、调试等	项	1	

1. 注:为保证上述系统功能完整实现所需的其他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技术要求

1.3.1 网络与安全

以等保二级为核心，网络可用性≥99.99%、故障恢复≤15 分钟（SLA 协议）。采用"双核心+多区域"的模块化设计，基于 IEEE 802.3ae 万兆以太网标准搭建物理网络，逻辑划分为 7 大功能区域，包括互联网安全接入区、核心交换区、安全

管理区、数据缓存区、办公楼层接入区、公共 WiFi 接入区及机电安防专区等。

1. 互联网安全接入区

满足本地用户的互联网访问需求，设置互联网安全接入区，配置路由器、防火墙、负载均衡、上网行为管理等网络及安全管理设备。

2. 核心交换区

部署万兆核心交换机，实现本地核心网络构建。实现本地和云端互联网访问，满足本地用户互联网访问需求。

3. 安全管理区

本地为满足业务办公需求、互联网访问业务需求、设备网数据共享需求，根据需求配置了相应的网络设备；为满足等保二级建设目标，在本地设置安全管理区，配置相关安全设备。

4. 数据缓存区

数据交换机为本地业务数据和云端业务数据的交换作为中转前置，主要包括两方面：

为实现人员画像、人员行为分析，场馆态势监测等综合应用，需要部署数据采集前置机，对本地建设的基础设施数据进行对接、采集、分析和共享，包括本馆视频数据、人流数据、人脸数据、楼控监测数据等。

同时，为了实现超大媒资文件的业务管理，避免长时间占用政务外网互联网带宽，增加媒资本地缓存管理服务器，实现超大媒资文件的缓存和预处理，保障业务性能。

5. 办公楼层接入区及公共 WiFi 接入区

本地办公网为本馆用户提供有线、无线网络服务，实现本地用户对业务系统的管理和访问，实现本地业务数据和云端业务数据的交互。同时为在馆游客提供 WiFi 上网服务，依据《公共场所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无线上网接入安全技术要求》，配置无线网络控制器实现手机认证登录，确保上网用户手机实名、行为可控、日志可查。

6. 机电安防专区

搭建机电安防专用网络环境，接入楼宇控制、智能灯光等相关设备，实现楼宇控制一体化管理。接入视频监控、门禁、周界等相关安全防范设备，实现安防

监控的一体化管理。构建安全边界，实现机电安防设备的安全接入和数据共享。

1.3.2 多媒体音视频

在馆内游客服务大厅、序厅-礼仪大厅、长城厅、多功能厅等开放空间、重要活动场所，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用途配置 LED 大屏、扩声音响等音视频系统，满足活动交流、对外接待使用。具备高清显示、清晰扩声、灵活切换、集中管控能力，持多场景模式快速切换（如日常接待、主题活动、视频会议等），并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前期已由土建单位完成音视频线管、控制线管至控制室的预留，中标人需负责所有相关线缆（含设备、音视频、控制线缆，如 HDMI、音频线等）的供货及敷设工作。

1. 游客服务大厅（640 平米）

游客服务大厅位于地下一层南出入口，提供详细的景区地图、导览图等信息，帮助游客快速了解整个区域的环境、景物分布、旅游线路等。根据精装修设计方案的要求，在出入口设置有 1 块 LED 显示屏，用于播放景区宣传片、天气预报、紧急通知等重要信息，以提升游客的参观体验。

2. 序厅-礼仪大厅（650 平米）

序厅-礼仪大厅是两层通高的中央大厅，是博物馆展览开始的序厅。同时序厅空间也是博物馆重要的礼仪空间，能够承载 300 余人的小型活动，如博物馆活动所需的新闻发布、活动开幕式等。主要包含音频系统、视频系统以及中央控制系统等，其中大屏安装于礼仪大厅主席台侧，用于活动时背景显示屏使用。为避免影响通行，结合现场精装预留条件，LED 大屏采用开合屏形式。中标单位需完成屏幕、钢架、轨道、电机、屏幕侧边及背面包封、屏幕下部挡光毛刷等的安装，其中背板包封采用材料与设计需结合现场精装设计要求。

3. 长城厅（598 平米）

长城厅作为长城博物馆重点建设的展示空间，采用 U 型落玻璃方式，可远眺室外，其设计旨在突出长城的雄伟与壮丽，同时融合现代科技元素，为游客带来沉浸式的观赏体验。配置音频系统，安装 7 只不小于 8 寸吸顶扬声器，用于播放视频宣传片以及播放背景音乐；配置 2 块 LED 显示屏采用 L 型设计营造出立体和动态的展示效果，用于展示效果、活动时候背景显示屏使用，屏幕控制室位于窄屏幕后侧，中标单位需为 L 型屏幕窄侧设置检修门，并对屏幕上下部进行

收口施工，面层材料与颜色需结合现场精装设计要求。

4. 多功能厅（338 平米）

多功能厅，兼顾影视厅、大会议室使用用于各类学术会议、文化交流、小型演出及多媒体展示等活动。为满足不同活动的需求，多功能厅的多媒体音视频系统需具备高度的灵活性和兼容性。本项目只涉及视频设备，音频设备和中控设备由其他项目解决，中标单位需配合完成音控设备的调试工作。

1.4 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投标人应提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需对项目工期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需考虑项目其他关联包的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对整个项目进行阶段性划分，说明各个阶段的任务、工作过程和方法，明确各阶段的职责划分、工作内容，并应详细描述里程碑事件。

项目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必须理解，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1.5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监理单位以及其他人员（有关部门、技术顾问、其他分包承建单位）组成的验收组，负责对实施过程、项目文档、系统试运行效果等多维度进行整体验收。

验收应至少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到货验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当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采购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或更换。

2. 初步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

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试运行期结束，由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

因本项目需要与建设单位其他项目配合完成，针对局部内容验收可分期进行，对安装调试已达到技术规范的，可先进行验收，对因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还没有进行安装调试的，可视安装调试后的具体情况，再确定进行整体验收的时间和要求。最终需完成相关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及整体系统验收工作。验收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1.6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6.1 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项目实施队伍人员充足和结构合理，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配备团队人员。任命一名项目经理，需具有 10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一名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资格证书。并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团队。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必须有实施本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并提供人员简历、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本公司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团队人员至少 15 人（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①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或机电或自动化或通信或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主管部门认证的高级工程师）的人员数量至少 1 人；

②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人员数量至少 1 人；

③ 具有 1 人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项目核心人员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实施，未经项目建设单位许可不得更换。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不合适的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参与技术人员须具有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必须具有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和足够的常驻技术人员负责实施和服务响应。

1.6.2 深化设计要求

中标人应完成本包范围内建设内容的深化设计，确定详细、具体的技术实施路径，包括并不限于设备安装部署方案、网络地址规划、设备命名、音视频设备施工（设备安装，收边收口配合整体精装）等方面，明确与所有相关系统的接口、技术界面和分工界面，负责本包范围内部接口的设计和外部系统接口的协调、对接。

1.6.3 系统集成要求

中标人需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集成管理计划，明确与其他项目关联包承建单位的工作边界、协调和联调工作。中标人需要与其他各分包承建单位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建设过程通顺畅达。

1.6.4 实施阶段的协调配合要求

中标人须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的管理协调工作给予无条件的配合。若因自身责任影响整体项目实施进度，中标人须负全部责任。

中标人须与中国长城博物馆其它系统的承包单位以及土建单位协调合作，在实施进行中各个阶段，应与所有相关的承包单位讨论、协调、确定和落实各分工交界点。

中标人须负责在实施前，复核由其它承包单位为配合系统工程所提供的各项设施和配备是否适用。

1.6.5 技术咨询服务要求

协助项目建设单位预见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和困难，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在系统的运行维护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对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提供建议和解决方案。

1.6.6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对建设方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本包中全部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使用、维护管理和应用开发，实际的上机操作等练习。

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组织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计划和资料、培训教材格式包括用户操作手册、培训 PPT，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期次等具体内容在执行过程中需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意见进行调整。

1.6.7 质保要求

中标人提供本包规定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的至少三年原厂质保，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中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厂家原装正品，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如果设备发生故障，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6.8 运维要求

系统建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免费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本标段规定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及软件升级（包括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对系统实施全面的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确保接到问题报告后，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针对重大问题故障，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中标

人需为本项目提供具备三年以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条件和复杂程度工程经验的、对应技术专业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参与项目的运维保障。免费运维期内应安排技术服务工程师每周定期巡检（含网络安全巡检），每月提交规范的巡检报告；提供重大活动期间的现场设备设施及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并根据网络需求变化及时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与优化。

中标人应为其在本项目内供应的所有软硬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以确保所有软硬件都能在最佳状态运行，并根据需要免费提供系统优化和系统升级服务。

1.6.9 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6.10 保密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招标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7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至少为中标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3. 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1.8 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承诺为所投重要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培训、保修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原厂服务是指技术服务由所投软件厂商或其在国内的分支机构直接提供。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承建方案，在中标后须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以达到采购人的总体技术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有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出建议，并陈述其理由。

3.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采购人将视作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4.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报价清单，设备单价等，否则视为与招标要求有重大偏离。本投标价为设备到达用户现场的价格，包含一切的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所提供的服务费用等。

5. 投标人必须注明本次招标项目内容的所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若涉及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价格中。

6.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1.9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进度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充分考量本项目特点的情况下，提供项目时间进度明确、各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和有力的保障措施，并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安排，以确保项目如期交付。

（二）项目管理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需涵盖需求分析、进度管理、变更管理、组织管理、风险管理、文档管理、验收管理等，以充分体现系统的完整情况。

（三）产品配置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在本项目产品配置中，针对系统特点提供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的产品配置方案，包括设备选型依据充分、主要技术配置、系统兼容性与集成方案、产品配置清单明细等，确保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并充分结合本项目系统特点。

（四）运维及售后服务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配置合理并具有相应网络运维能力的运维人员、完整且针对性强的运维方案，以及符合项目特点、所有产品均提供支持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售后承诺具有实际价值，以完全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及售后需要。

（五）培训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提供完整、内容全面的培训方案，以完全保障培训需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施工安全协议（附件 2）
-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4) 采购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上述文件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履约保证金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最终验收合格后，质保期满____年后，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将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视乙方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比例，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除。

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的全部期间；（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独立保函不得设定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3. 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甲方；

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至少为中标价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

3. 终验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并提供同等金额真实有效发票。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延迟，致使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中标人相应款项时，可以延迟相应款项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如采购人已支付金额超出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审计、审查结论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审计机关或财政评审机构的意见执行，并将超付金额全数退回。

4.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一、四、建设周期

本项目需在 2026 年 8 月前通过初步验收，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等工作，并试运行 3 个月，在试运行结束后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到货验收及安装调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和乙方依据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对设备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有短缺、破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补发或更换。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所有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中标人向项目单位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经项目单位同意后，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项目初步验收，甲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运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巡检，做好相应的试运行记录，试运行结束后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是否合格由甲方决定，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乙方拒不参加各项验收的，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甲方不返还原故障设备。

3.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更换成合格货物，并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值三倍的违约金。

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远程指导排除故障，远程指导无法排除的，7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7.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8. 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9. 免费质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10.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四倍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部件价值三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 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 甲方有权代为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或者通过各项验收的, 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 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为止。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人员配备、驻场服务、维修时限等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 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逾期金额为基数, 按每日万分之 1 计算违约金, 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因以下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 (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先合同义务 (如未提供发票、验收文件等); 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故障导致的延迟; 其他非甲方主观过错的情形。

(一)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或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2 款第 (1) 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首都博物馆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

合同清单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项目：中国长城博物馆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甲方责任人：

乙方责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2、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人员《临时出入证》、《物品出门条》、《动火证》、《施工申请单》等相关手续。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共同完成施工任务。

4、甲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乙方动火、用水、用电等申请。甲方负责联系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施工用电电检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建立施工现场消防队伍，制定灭火方案并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施工情况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乙方存在违章作业行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7、甲方应按照有关临时用电规定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时须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

况。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特种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甲方应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9、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必要时可予以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物馆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将武器、弹药、火药及其它易燃、易爆、放射、有毒、有害及污染等危险品带入馆内。必需使用的油漆、稀料等易燃品，使用时要有专人看管，并在当天施工结束后带出馆外，不得在馆内存放。

2、乙方进场前，须指定安全责任人与甲方安保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施工项目内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人民币（现金或支票）作为施工安全保证金（施工押金）。进场后，乙方安全责任人须在施工现场值守，并佩戴明显标识，负责施工现场全面管理。施工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将退还剩余施工安全保证金。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消防、安全、动火、用水、用电等审批制度）。乙方施工现场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按规定提前三天向甲方申报，待批准后方可使用；施工过程中确需使用水、电时，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操作规范接用，乙方不得擅自接用。

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等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现场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确定一名现场负责人，做好施工现场的具体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及防火知识教育，建立健全逐级防火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安全教育，严格落实高空作业管理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应建立施工现场义务消防组织，制定灭火方案；加强对施工现场易燃物品的管理与清理工作，施工堆料不得堵塞消防通道，禁止埋压消防栓；根据施工现场情

况，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6、乙方特种技术工种（电工、架子工、电气焊工等）上岗作业时必须随身携带操作证件。

7、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原设备设施及设计结构，因改变而造成甲方设备设施及结构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及责任。

8、乙方须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期间的馆内途径区域内的人员、文物、设备设施等安全负全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和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

9、乙方外运物品时，需申请办理“出门条”，经甲方保安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运出，否则不予放行。

10、乙方对施工人员要进行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和在馆内活动需佩戴出入证，不得擅自进入与施工无关的区域；不得随意搬动施工范围内的一切设施；施工中发生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施工噪音不得干扰博物馆办公及正常开放。

11、乙方在施工中要随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或影响开放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12、乙方负责施工垃圾的清运工作，如乙方不能完成清运工作，甲方可以代为处理，发生费用从乙方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保洁，经甲方验收并达到开放标准后方可离场，达不到卫生标准再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的一切公私物品须自行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甲方概不负责。

1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安保部门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不积极配合整改的，将责令其停工整顿和处罚，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对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肇事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并赔偿全额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先行从施工安全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说明书并加盖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公章。但盖章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我单位在本项目的__~__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_个包，具体为：第__包、第__包、...、第__包。我单位承诺：1) 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数量”的相关规定；2) 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我单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按招标文件规定优先中标顺序确定不超过规定数量的中标包，同时决定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 注：1.投标报价处无需填写大写金额。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	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	-	-	-	-	-	-	-	-	-	
1												
2												
3												
4												
...												
二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三、四）	-	-	-	-	-	-	-	-	-	-	
1												

2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填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对应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如有）：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					
1	1 路由器	★1、交换容量≥70Tbps，整机包转发率≥6000Mpps；			/
2	1 路由器	#5、最大单槽能力≥200Gbps；			P
3	1 路由器	#10、实配冗余双主控、冗余电源，≥4*万兆光口，≥4*千兆光口，≥4*千兆电口。			P
4	1 路由器	★11、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5	2 负载均衡	★1、吞吐量 ≥20G，并发连接数≥2000W。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480G SSD，电源：冗余电源，接口≥6*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 SFP+。			/
6	2 负载均衡	#9、采用国产化芯片。			P
7	2 负载均衡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8	3 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640Tbps，转发能力≥230000 Mpps；			/
9	3 核心交换机	★2、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 1+1 冗余，业务插槽数≥8 个，独立交换网板槽位数≥6 个；			/
10	3 核心交换机	#4、支持 ARP≥256K，MAC 容量≥1M，IPv4 FIB≥3M 个，IPv6 FIB≥1M；			P
11	3 核心交换机	#8、配置冗余双主控、交换网板，冗余电源、风扇，≥48 个万兆光接口（模块满配），≥4 个 40G 光接口，2 根 40G QSFP+ 5m 电缆；			P
12	3 核心交换机	★9、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13	4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			/

14	4 接入交换机	★2、10G SFP Plus 端口 \geq 48 个、100G QSFP28 接口 \geq 6 个、配置冗余双模块化电源、配置模块化风扇；			/
15	4 接入交换机	#3、采用国产化芯片；			P
16	4 接入交换机	#8、支持微分段；			P
17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1、插槽数：业务槽位数 \geq 6 个，主控槽位数 \geq 2 个，主控集成交换网板；			/
18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2、性能：交换容量 \geq 70Tbps，整机包转发率 \geq 57000Mpps；			/
19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6、支持虚拟化技术，统一管理			P
20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10、配置要求：双主控、双电源，千兆电接口 \geq 48 个，万兆光接口 \geq 96 个。模块满配，配置万兆堆叠线缆不少于 1 根。支持板卡扩展			P
21	5 汇聚交换机（安防）	★12、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22	6 汇聚交换机（楼控）	★1、交换容量 \geq 4.8Tbps，包转发率 \geq 1620Mpps；			/
23	6 汇聚交换机（楼控）	★2、固化 1/10G SFP Plus 端口 \geq 48 个、QSFP28 接口 \geq 8 个、配置冗余双模块化电源、配置模块化风扇；			/
24	6 汇聚交换机（楼控）	#3、采用国产化芯片；			P
25	6 汇聚交换机（楼控）	#8、支持微分段；			P
26	7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670Gbps，包转发率 \geq 100Mpps；			/
27	7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2、固化千兆电口 \geq 8 个，万兆光口 \geq 4 个，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
28	7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4、采用国产化芯片；			P
29	7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P
30	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含光模	★1、交换容量 \geq 670Gbps，包转发率 \geq 170Mpps；			/

	块)				
31	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2、固化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8 个，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
32	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4、采用国产化芯片；			P
33	8 24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P
34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
35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2、固化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6 个，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
36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4、采用国产化芯片；			P
37	9 4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7、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P
38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
39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2、固化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8 个，配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
40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3、采用国产化芯片；			P
41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6、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P
42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
43	11 48 口接	★2、固化千兆电口≥48 个，万兆光口≥6 个，配			/

	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置 4 个万兆单模模块;			
44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3、采用国产化芯片;			P
45	11 48 口接入交换机 (含光模块)	#6、所有端口线速转发;			P
46	12 AC 控制器	★1、管理 AP 数: 支持常规 AP 最大数量 \geq 780, 满足本次 AP 纳管需求授权;			/
47	12 AC 控制器	★2、转发性能: 集中转发性能 \geq 20Gbps;			/
48	15 交换机 24 口(音视频)	★1、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包转发率 \geq 20Mpps;			/
49	16 交换机 48 口(音视频)	★1、交换容量 \geq 128Gbps, 包转发率 \geq 34Mpps;			/
50	17 下一代 防火墙 (配备防病毒、入侵 防御模块)	★2、硬件参数: 内存 \geq 32G, 系统盘 \geq 16G、固态硬盘 \geq 256G SSD, 接口 \geq 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 冗余电源。			/
51	17 下一代 防火墙 (配备防病毒、入侵 防御模块)	#6、防病毒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检测与阻断, 包括邮件相关协议 SMTP、POP3 等, 网页下载相关协议如 FTP、HTTP 等;			P
52	17 下一代 防火墙 (配备防病毒、入侵 防御模块)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53	18 全网行为管理	★1、性能参数: 网络吞吐 \geq 6G。			/
54	18 全网行为管理	★2、冗余电源, 接口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
55	18 全网行为管理	#6、支持 SSL 中间人解密和客户端解密;			P
56	18 全网行为管理	#8、设备内置应用识别规则库, 支持超过 9000 种以上应用规则数、支持超过 6000 种以上的应用;;			P
57	18 全网行为管理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58	19 堡垒机	★1、授权资产数 \geq 300; 并发字符连接数 \geq 550;			/

		并发图形连接数 ≥ 200 ；内存 $\geq 16GB$ ；硬盘容量 $\geq 4T$ ；冗余电源；网络接口 \geq 千兆业务电口*4+千兆业务光口*4。			
59	19 堡垒机	#6、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OTP、Ukey 等方式，支持多因子认证，保障用户登录安全；支持配置密码的有效期、复杂度等。			P
60	19 堡垒机	#8、支持基于身份的访问授权控制，可以对访问行为进行阻断、放行、审批等；			P
61	19 堡垒机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62	20 日志审计	★1、性能参数：授权资产数 ≥ 200 个；			/
63	20 日志审计	★2、内存 $\geq 16G$ ；硬盘容量 $\geq 4T$ ；电源规格：冗余电源，网络接口 ≥ 4 个业务口（千兆电）+4个业务口（千兆光）+2个万兆光口；			/
64	20 日志审计	#5、支持 kafka 日志接收转发，支持 SSL 加密传输。			P
65	20 日志审计	★10、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66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1、性能参数：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geq 600Mbps$ ，国密 IPSEC VPN 最大理论隧道数 ≥ 4000 ，国密 SSL VPN 最大理论吞吐率 $\geq 200Mbps$ ，含 ≥ 200 个 SSL VPN 的客户端并发许可。			/
67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接口不少于 10 个千兆电口，冗余电源，2 个扩展槽位。			/
68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6、具备以 LDAP、数据库、API 调用等方式进行身份聚合能力；			P
69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7、具备多维度授权，包括：用户授权、用户组授权、机构授权、用户属性授权；			P
70	21 VPN 综合安全网关	★8、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71	22 数字证书签发服务器	#8. 支持对系统的 CA 签名证书、CA 交叉证书进行配置和管理；			P
72	22 数字证书签发服务器	★11. 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P
73	23 USBKEY	★8. 所投产品须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			P

		件, 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74	2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性能参数: 支持不少于 200 点 PC 端授权、不少于 50 点主机授权。含三年软件升级、三年技术支持服务、三年病毒库升级服务。			/
75	25 运维管理软件(管理软件)	#8、周期性报表机制: 支持天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季度报表、半年报表、年报表。可以设定周期性报表的开始时间、失效时间。可以定时生成;			P
76	26 图形处理工作站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77	26 图形处理工作站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78	1.1 LED 显示屏	★1. 点间距: $\leq 1.875\text{mm}$,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 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共阴恒流驱动;			/
79	1.1 LED 显示屏	#6. 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geq 20000:1$;			P
80	1.4 视频播控工作站	★7.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81	1.4 视频播控工作站	★8.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82	2.2 音频播放工作站	★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83	2.2 音频播放工作站	★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84	2.15 LED 开合屏	★1. 点间距: $\leq 1.875\text{mm}$, 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 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 共阴恒流驱动;			/
85	2.15 LED 开合屏	#6. 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 环境照度 0.05lux): $\geq 20000:1$;			P
86	2.19 视频播控工作站	★7、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87	2.19 视频播控工作站	★8、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88	2.21 返显电视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89	2.21 返显电视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90	2.22 控制室监视器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91	2.22 控制室监视器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 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92	2.29 无线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 须提供有效证书			P

	控制屏	复印件。												
93	2.29 无线控制屏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94	3.4 LED 显示屏（1）	★1.点间距：≤1.8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共阴恒流驱动			/									
95	3.4 LED 显示屏（1）	#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20000：1；			P									
96	3.5 LED 显示屏（2）	★1.点间距：≤1.8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共阴恒流驱动；			/									
97	3.5 LED 显示屏（2）	#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20000：1；			P									
98	3.9 视频播控工作站	★10、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99	4.1 LED 显示屏	★1.点间距：≤1.8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1R1G1B 全倒装集成三合一 COB 封装，共阴恒流驱动；			/									
100	4.1 LED 显示屏	#6.最大对比度（全白/全黑，环境照度 0.05lux）：≥20000：1			P									
101	4.4 视频播控工作站	★6、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102	4.4 视频播控工作站	★7、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103	4.6 返显电视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104	4.6 返显电视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105	4.7 控制室监视器	★所投产品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P									
106	4.7 控制室监视器	★所投产品须通过节能认证，须提供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P									
107	分项最高限价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分项类型</th> <th>★最高限价（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td> <td>1028.18435</td> </tr> <tr> <td>2</td> <td>系统集成费用（包括：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三、四）</td> <td>34.49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1	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1028.18435	2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三、四）	34.4900			
序号	分项类型	★最高限价（万元）												
1	设备采购（包括：本包范围内全部软硬件设备）	1028.18435												
2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本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的集成，及相关适配，详见“1.1.4 本包采购范围”及“1.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三、四）	34.4900												
108	1.6.1 实施团队要求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p> <p>★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还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p>												
109	1.6.7 质保要求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或“#”条款的偏离情况： 如无负偏离，无需填写下表内容；如有负偏离，则需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或最终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成员单位出具。但出具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标的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含 80%）

未达到 8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时无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官网“交流互动> 留言选登”中，国库司针对“留言编号:7110219-qt34”的答复，上文所称“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异常低价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当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时，供应商可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11-3 其他

11-3-1承诺函

致：首都博物馆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若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我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提供现场驻场服务，确保项目问题能够第一时间得到响应与解决。本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如有违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最终验收。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3-2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